

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采购其他计算机设备

采购单位: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

供货单位: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甲方：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镇

乙方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“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采购其他计算机设备、项目编号：ESZCZQS-G-II-220211”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
3、招标文件

4、投标文件

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，大写：陆拾万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期：支付比例95%，本项目采购货物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。

2期：支付比例5%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标准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:

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,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(如有)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,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,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,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,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,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,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,甲方可以拒收,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: 详见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,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无相关规定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(二)种方式

解决:

(一) 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 鄂尔多斯市 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三) 本合同预留的地址、电话、邮箱等通讯方式, 作为双方通知和送达地址, 同时本合同预留的地址、电话作为发生法律纠纷时, 仲裁或司法部门送达文书的地址, 一方变更地址、电话、邮箱等通讯方式, 应通知对方, 否则, 若按本合同预留的地址、电话、邮箱、传真号码发出通知或送达, 即视为已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, 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,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: 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

(章)



采购方法人代表

(签字)

乙方: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(章)



投标人法人代表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:

鄂尔多斯东胜支行

联系电话:

帐号: 0612080109022504446

联系电话: 0477-3887008

签订时间 2022年 11 月) 日